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42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汪鼎鈞

徐郁傑

被告 陳錫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1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查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李遠傑所有、當時由訴外人陳書涵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581元（含工資費用2,291元、烤漆費用7,990元、零件費用10,300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證。又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1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參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可推定其為111年1月15日。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（即113年1月21日）止，

01 使用期間為2年又6日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折舊應以2年1月作
02 為計算。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
03 4,256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,291元＋烤漆7,990元＋扣除折舊
04 後零件3,975元【零件折舊計算如附表】＝14,256元）。又
05 被告雖有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，然原告亦自陳陳書涵就本件
06 車禍事故具有過失，應負5成之肇事責任，且該過失與系爭
07 車輛損害發生亦有因果關係，並佐以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
08 研判表載明陳書涵有起步時未注意安全之過失，故陳書涵自
09 應依其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。本院衡酌前述雙方之過失情
10 節及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，認被告及原告就
11 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各為5成，並依
12 上開規定，原告應承擔陳書涵過失責任比例，而得請求被告
13 按50%過失比例賠償7,128元（計算式：14,256元×50%＝7,12
14 8元）。又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
15 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，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
16 明聯影本可參，是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
17 賠償請求權，且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7,128元為限。
18 再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3月31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
19 為憑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
20 4,543元，及自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21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2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2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8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31 書記官 辛旻熹

附表：

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

第一年折舊 $10,300 \times 0.369 = 3,801$

第二年折舊 $(10,300 - 3,801) \times 0.369 = 2,398$

第三年折舊 $(10,300 - 3,801 - 2,398) \times 0.369 \times 1/12 = 126$

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$10,300 - 3,801 - 2,398 - 126 = 3,975$

備註：

一、零件新臺幣10,300元。

二、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